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丁敏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继慧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37,159,393.77	218,141,730.73	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759,314.36	51,465,465.96	-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806,364.24	43,251,436.68	-1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931,240.97	-24,710,307.07	-49.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4	-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4	-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	4.66%	-1.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62,835,928.93	1,795,309,124.35	-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50,378,264.54	1,304,758,209.64	3.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758.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82,978.4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2,600.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309.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57,697.08	
合计	9,952,950.1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对电力系统行业依赖的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能源计量仪表及能源信息采集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主要服务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各省网公司等国内电力用户和非电力用户，公司业务发展和电网投资规模、发展规划密切相关。随着电网投资规模的变化，公司存在业务变动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为实现电网智能化建设目标，国家电网对智能电能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制订了统一的技术标准，并将适时进行升级修订；同时，对智能电能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的采购实施集中规模招标模式，市场竞争更趋激烈。南方电网也对电能表制订了统一的技术标准，并已实施了集中规模招标模式。未来，随着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换代，电网公司对产品质量、技术实力、企业资质、生产规模和管理水平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在竞争中市场份额的提升和保持存在一定的风险。

（三）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位于国内电能计量仪表企业集中地浙江，炬华科技聚集了智能电能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方面的大量技术人才，具有强大的设计研发能力。公司不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凝聚力，通过有效的激励机制，保障公司员工队伍向心力，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及关键营销人员持有公司股份，上市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保证了企业经营目标与股东的目标一致，提高了积极性和团队稳定性。但近年来，我国智能电能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行业发展较快，对人才及技术的竞争激烈，公司存在人力资源管理及人才流失的风险。

（四）新业务开拓风险

公司整合优势资源，积极向公共能源计量、能源互联网及电力服务领域拓展，新业务的拓展和利润增长存在不确定性。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76%	93,420,000	0		
丁敏华	境内自然人	13.01%	47,175,000	46,710,000		
洪军	境内自然人	4.36%	15,828,114	11,871,085		

余钦	境内自然人	4.08%	14,790,720	0		
杭州正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0%	11,250,000	0		
郭援越	境内自然人	2.86%	10,374,720	7,781,040		
杨光	境内自然人	2.85%	10,344,723	7,758,542		
刘峥嵘	境内自然人	2.18%	7,889,223	5,916,917		
姜干才	境内自然人	1.56%	5,661,723	4,246,292	质押	1,34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1.54%	5,599,784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	93,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3,420,000			
余钦	14,790,720	人民币普通股	14,790,720			
杭州正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1,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5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5,599,784	人民币普通股	5,599,784			
洪军	3,957,029	人民币普通股	3,957,029			
张喜春	3,893,280	人民币普通股	3,893,280			
郭援越	2,593,680	人民币普通股	2,593,680			
杨光	2,586,181	人民币普通股	2,586,181			
戴晓华	2,407,2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7,200			
高宜华	2,3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	93,420,000	93,420,000	0	0	无限售股	2017年9月24日
杭州正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1,250,000	11,250,000	0	0	无限售股	2017年9月24日
洪军	15,649,614	3,778,529	0	11,871,085	股权激励限售及高管锁定股	2017年9月24日
余钦	14,790,720	14,790,720	0	0	无限售股	2017年9月24日
郭援越	10,196,220	2,415,180	0	7,781,040	股权激励限售及高管锁定股	2017年9月24日
杨光	10,196,223	2,437,681	0	7,758,542	股权激励限售及高管锁定股	2017年9月24日
刘峥嵘	7,815,723	1,898,806	0	5,916,917	股权激励限售及高管锁定股	2017年9月24日
姜干才	5,516,223	1,269,931	0	4,246,292	股权激励限售及高管锁定股	2017年9月24日
张喜春	3,915,780	3,893,280	0	22,500	股权激励限售	2017年9月24日
包俊明	3,893,277	973,319	0	2,919,958	高管锁定股	2017年9月24日
王蕾	3,113,220	778,305	0	2,334,915	高管锁定股	2017年9月24日
陈文芳	2,380,500	2,335,500	0	45,000	股权激励限售	2017年9月24日
蒋骏洲	2,367,000	2,335,500	0	31,500	股权激励限售	2017年9月24日
高宜华	2,358,000	2,335,500	0	22,500	股权激励限售	2017年9月24日
周芬	2,358,000	-47,500	0	2,405,500	股权激励限售及高管锁定股	2017年7月20日
戴晓华	2,380,500	2,335,500	0	45,000	股权激励限售	2017年9月24日
潘轩龙	2,358,000	2,335,500	0	22,500	股权激励限售	2017年9月24日
吕向伟	2,335,500	2,335,500	0	0	无限售股	2017年9月24日
陈兴华	2,335,500	2,335,500	0	0	无限售股	2017年9月24日
合计	198,630,000	153,206,751	0	45,423,249	--	--

注：1、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解锁并上市流通，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 19 人。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洪军、郭援越、杨光、刘峥嵘、王蕾、包俊明、姜干才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周芬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此周芬期末限售股数为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数。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1. 报告期末应收利息账面价值为340.95万元，较期初增加125.77万元，增加58.45%，主要为报告期内计提的利息大于上年年末计提的利息所致。

2.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2,502.87万元，较期初增加1,704.49万元，增加213.49%，主要为报告期增加了理财产品1752.87万元。

3.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156.28万元，较期初增加65.33万元，增加71.83%，主要为本期工程建设项目投入增加。

4. 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为584.41万元，较期初减少862.98万元，减少59.62%，主要为报告期内支付2016年末计提的奖励所致。

5.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2,373.83万元，较期初减少3,813.98万元，减少61.64%，主要为报告期内，支付收购子公司上海纳宇电气收购款所致。

(二) 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1. 销售费用本期数1,310.8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514.04万元，同比增长了64.51%，主要系收购的子公司上海纳宇电气有限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2. 财务费用本期数-269.3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313.11万元，同比增加53.76%，主要为报告期内产生的利息收入低于去年同期所致。

3.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484.1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545.50万元，同比增加888.42%，主要是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4. 投资收益本期数5.2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5.13万元，同比增加3846.29%，主要是本期理财产品收益比去年增加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7年第一季度，公司在立足国内外电能计量与采集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开拓能源需求侧用户端业务，坚持技术创新，持续提升公司技术、质量和服务，继续保持了健康、稳定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715.9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8.72%；实现营业利润4,171.04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9.59%；实现利润总额5,561.26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0.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75.93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9.14%。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1) 2015年杭州市重大科技项目：基于网络的智能公共能源计量AMI系统
2) 国家高端软件及应用系统产业项目：基于DLMS/COSEM的智能电网AMI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以上两个项目进展顺利，对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有积极意义。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本报告期采购占比	序号	上年同期采购占比
第一名	5.41%	第一名	8.05%
第二名	4.95%	第二名	6.07%
第三名	4.07%	第三名	5.27%
第四名	3.67%	第四名	3.79%
第五名	3.34%	第五名	3.55%
合计	21.43%	合计	26.73%

本期前5大与上年同期相比，供应商性质结构并无明显变化，对未来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本报告期销售占比	序号	上年同期销售占比
第一名	19.50%	第一名	13.99%
第二名	11.04%	第二名	7.69%
第三名	10.89%	第三名	7.19%
第四名	5.92%	第四名	7.17%
第五名	5.67%	第五名	5.33%
合计	53.02%	合计	41.37%

本期前5大与上年同期相比，客户性质结构并无明显变化，对未来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按照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战略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层较好地完成了一季度的经营目标。
- 2、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未发生重大变更。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并于2017年1月11日获得证监会创业板发审会审核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2016年11月9日和2017年1月12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创

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审会	2017 年 01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丁敏华	股份限售承诺	"1、自炬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炬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炬华科技回购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炬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2、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敏华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不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4 年 01 月 21 日	2019-01-20	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丁敏华;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洪军;余钦;郭援越;杨光;刘峥嵘	股份减持承诺	直接、间接持有其股份超过股本总额的 5%的股东丁敏华、炬华集团、洪军、余钦、郭援越、杨光、刘峥嵘承诺：对于本次公	2014 年 01 月 02 日	2019-01-20	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p>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丁敏华、炬华集团、洪军、余钦、郭援越、杨光、刘峥嵘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炬华科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丁敏华、炬华集团、洪军、余钦、郭援越、杨光、刘峥嵘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敏华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不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炬华集团、洪军、余钦、郭援越、杨光、刘峥嵘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减持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其中炬华集团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洪军、郭援越、杨光、刘峥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p>			
--	--	--	--	--	--

			<p>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余钦可 100% 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丁敏华、炬华集团、洪军、余钦、郭援越、杨光、刘峥嵘保证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丁敏华、炬华集团、洪军、余钦、郭援越、杨光、刘峥嵘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p>			
	<p>丁敏华;洪军;郭援越;杨光;刘峥嵘;周芬;吕向伟;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正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p>	<p>股份减持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炬华集团、炬华集团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股东正高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公司（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炬华科技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炬华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的炬华科技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p>	<p>2014 年 01 月 02 日</p>	<p>2019-01-20</p>	<p>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p>

			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丁敏华;洪军;郭援越;杨光;刘峥嵘;周芬;王蕾;包俊明;柳美珍;姜干才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2014 年 01 月 21 日	9999-12-31	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丁敏华;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炬华集团、实际控制人丁敏华承诺：1、本人（本公司）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	2014 年 01 月 21 日	9999-12-31	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p>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不利用炬华科技的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或身份损害炬华科技及炬华科技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2、在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炬华科技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炬华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炬华科技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3、自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炬华科技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炬华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炬华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4、自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本</p>			
--	--	--	--	--	--

		<p>公司) 或本人 (本公司) 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 或炬华科技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炬华科技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若与炬华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 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 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炬华科技经营, 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本人 (本公司) 将向炬华科技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丁敏华;洪军;郭援越;杨光;刘峥嵘;周芬;王蕾;包俊明;柳美珍;吕向伟</p>	<p>其他承诺</p> <p>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炬华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保证首次公开发行全套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p>	<p>2014 年 01 月 21 日</p>	<p>9999-12-31</p>	<p>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p>

			<p>易的承诺、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购回股份的承诺等相关公开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责任主体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未经公司许可，该等人员离职后二年内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工作。</p>			
	<p>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丁敏华;洪军;郭援越;杨光;刘峥嵘;周芬;王蕾;包俊明;柳美珍</p>	<p>其他承诺</p>	<p>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炬华集团、实际控制人丁敏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或本人）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公司（或本人）能够证明</p>	<p>2014 年 01 月 21 日</p>	<p>9999-12-31</p>	<p>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p>

			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炬华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购回本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包括本次公开发行时其他股东公开发售部分及锁定期结束后炬华集团在二级市场减持的股份)。"	2014年01月21日	9999-12-31	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陈波;丁敏华;郭援越;洪军;姜干才;刘国平;刘晓松;刘峥嵘;杨光;周芬	其他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	2016年07月09日	9999-12-31	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p>关规定，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六）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七）将严格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p>			
--	--	--	--	--	--

		<p>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p>			
	<p>丁敏华;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丁敏华先生针对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承诺如下: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p>	<p>2016年07月09日</p>	<p>9999-12-31</p>	<p>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p>

			<p>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将严格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p>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注：上述承诺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62,677,5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4,401,625.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640,551,320.90元，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将完成除权除息工作。

七、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0,931,296.73	698,630,581.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419,217.05	18,158,520.20
应收账款	573,771,774.07	485,518,576.71
预付款项	4,056,053.54	5,744,405.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3,409,459.97	2,151,777.5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316,937.95	11,296,092.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6,359,136.83	207,995,125.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028,720.00	7,983,845.70
流动资产合计	1,409,292,596.14	1,437,478,924.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704,446.00	101,004,446.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7,188,861.03	7,447,497.66
固定资产	64,749,694.58	67,856,642.65
在建工程	1,562,751.75	909,451.8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089,650.00	26,966,700.70
开发支出		
商誉	120,095,190.79	120,095,190.79
长期待摊费用	766,717.26	551,787.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66,021.38	7,678,483.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320,000.00	25,3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543,332.79	357,830,200.19
资产总计	1,762,835,928.93	1,795,309,124.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70,666.70	2,300,682.2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0,250,000.00	157,240,000.00
应付账款	210,885,889.82	211,820,648.70
预收款项	8,341,531.00	7,478,603.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844,104.04	14,473,942.41
应交税费	15,087,434.44	18,718,923.1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55,530.00	455,530.00
其他应付款	23,738,284.89	61,878,105.7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99,120.00	12,399,12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8,672,560.89	486,765,555.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6,800.00	496,8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6,800.00	496,800.00
负债合计	409,169,360.89	487,262,355.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2,677,500.00	362,677,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651,613.53	47,789,500.17
减：库存股	12,399,120.00	12,399,120.00
其他综合收益	2,598,125.15	2,599,497.9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1,416,245.46	111,416,245.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39,433,900.40	792,674,586.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0,378,264.54	1,304,758,209.64
少数股东权益	3,288,303.50	3,288,559.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3,666,568.04	1,308,046,768.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62,835,928.93	1,795,309,124.35

法定代表人：丁敏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继慧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3,207,821.37	632,022,376.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76,707.54	
应收账款	489,527,854.65	406,176,081.34
预付款项	2,247,609.76	3,789,513.25
应收利息	3,213,196.69	2,078,232.2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950,839.29	10,390,892.03
存货	135,989,548.51	177,166,840.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828,720.00	
流动资产合计	1,204,142,297.81	1,231,623,935.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981,446.00	70,281,446.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8,016,200.40	288,016,200.40
投资性房地产	4,450,163.22	4,635,868.95

固定资产	60,425,127.45	63,068,193.03
在建工程	1,527,751.75	874,451.8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199,151.98	6,048,870.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26,794.06	403,050.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52,348.65	6,206,928.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320,000.00	25,3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2,198,983.51	464,855,009.80
资产总计	1,666,341,281.32	1,696,478,945.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0,250,000.00	157,240,000.00
应付账款	197,786,123.17	197,534,210.11
预收款项	4,293,339.72	4,154,111.99
应付职工薪酬	3,909,851.64	9,854,243.53
应交税费	12,927,731.71	13,579,832.8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55,530.00	455,530.00
其他应付款	22,169,236.08	60,737,067.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99,120.00	12,399,12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4,190,932.32	455,954,115.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84,190,932.32	455,954,115.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2,677,500.00	362,677,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7,519,842.14	88,657,728.78
减：库存股	12,399,120.00	12,399,12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6,635,775.14	106,635,775.14
未分配利润	737,716,351.72	694,952,945.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2,150,349.00	1,240,524,829.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66,341,281.32	1,696,478,945.6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37,159,393.77	218,141,730.73
其中：营业收入	237,159,393.77	218,141,730.7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5,501,622.15	166,270,630.17

其中：营业成本	151,442,436.26	140,472,627.5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53,903.15	1,630,412.53
销售费用	13,108,635.75	7,968,203.07
管理费用	27,049,047.28	22,637,959.07
财务费用	-2,693,418.93	-5,824,559.15
资产减值损失	4,841,018.64	-614,012.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600.12	1,332.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710,371.74	51,872,433.46
加：营业外收入	14,032,985.07	10,403,724.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3,239.20	
减：营业外支出	130,771.28	3,102.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9,480.50	3,102.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612,585.53	62,273,055.30
减：所得税费用	8,853,526.75	10,807,919.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59,058.78	51,465,136.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759,314.36	51,465,465.96
少数股东损益	-255.58	-329.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81,827.18	13,696.8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13,827.18	13,696.8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13,827.18	13,696.8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15,200.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72.82	13,696.81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8,00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940,885.96	51,478,83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573,141.54	51,479,162.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7,744.42	-329.8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1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丁敏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继慧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08,645,369.72	202,950,049.89
减：营业成本	141,147,789.10	135,959,809.84
税金及附加	1,335,415.46	1,352,955.79

销售费用	7,819,178.68	7,309,191.02
管理费用	17,402,604.71	18,416,876.79
财务费用	-2,546,631.66	-5,744,610.36
资产减值损失	4,545,281.27	-1,170,078.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2.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941,732.16	46,827,237.99
加：营业外收入	11,838,432.95	9,743,459.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3,239.20	
减：营业外支出	130,771.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9,480.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649,393.83	56,570,697.04
减：所得税费用	7,885,988.01	10,081,947.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763,405.82	46,488,749.4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763,405.82	46,488,749.4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509,420.55	149,922,831.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44,166.71	736,510.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80,521.51	26,970,557.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134,108.77	177,629,899.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915,049.40	138,590,667.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139,736.61	32,962,223.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40,089.92	21,446,727.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70,473.81	9,340,58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065,349.74	202,340,20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31,240.97	-24,710,307.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0,000.00	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0,256.83	159,268,558.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70,256.83	159,318,558.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2,106.00	1,554,03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	59,491,446.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000,000.00	149,09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80,901.70	50,090.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943,007.70	210,185,574.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72,750.87	-50,867,015.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8,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81,779.5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9,779.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0,015.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357.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7,373.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373.30	1,699,779.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4,496.82	-8,073.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375,861.96	-73,885,616.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393,143.19	153,491,870.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017,281.23	79,606,253.9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789,922.19	149,201,796.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615.35	76,245.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76,218.42	27,354,867.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826,755.96	176,632,909.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707,363.78	131,095,086.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75,773.03	26,704,161.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64,132.25	17,736,536.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43,511.13	8,963,93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290,780.19	184,499,71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64,024.23	-7,866,806.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5,051.58	152,879,275.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5,051.58	152,879,275.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4,708.00	1,494,43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	59,491,44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000,000.00	149,09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46,650.75	26,156.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71,358.75	210,102,032.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56,307.17	-57,222,757.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8,154.03	-8,073.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608,485.43	-65,097,637.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611,404.64	119,597,821.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002,919.21	54,500,183.51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法定代表人：丁敏华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